

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73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306.htm) ( 1 9 8 7 年 5 月 2

6 日 ) 近几年来，全国各地文物走私和盗掘古墓葬、古遗址的犯罪活动屡有发生，不少文物被盗运出境，不仅使我国文化遗产遭受严重破坏，而且败坏社会风气，有损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，为切实保护我国文物，严惩犯罪分子，特通告如下：一、我国地下、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，统属国家所有，非经国家文化行政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掘取。在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发现地下文物，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处理。私自挖掘古遗址、古墓葬的，依照《刑法》、《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惩处。二、文物购销统由文物部门经营，国内外人士不得私自买卖文物。未经省级和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委托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。违法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进行文物走私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三、对盗掘、走私文物知情不举的，要追究其责任；窝藏、包庇盗掘、走私文物犯罪分子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文物部门职工利用职权盗窃文物或者内外勾结走私文物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致使文物被盗掘、流失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惩处。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《文物保护法》。要把宣传工作纳入当前普法教育工作计划，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

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在文物比较集中的地区，要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，依靠群众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，保护好所辖地区内的文物。五、公安、司法、工商、海关和文化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坚决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的违法活动。六、对揭发检举盗掘和走私文物犯罪分子以及破案有功的人员和单位，由文物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给予表彰或奖励。七、凡盗窃、私掘、投机倒把和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分子，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，向当地公安部门自首，彻底坦白，交出非法所得和现存文物的，可予以宽大处理；拒不坦白或继续违法犯罪的，要从严从重惩处。此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